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 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信永中和已连续8年为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的需要，经公司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后，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情况与信永中和沟通，信永中和对本次变更事项无异议。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拟聘任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0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首席合伙人：刘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96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49人，其中78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4年度收入总额为251,025.8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4,862.94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23,764.58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518家上市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62,047.52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8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5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3次、自律处分1次。

7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同一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3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6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具有相应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体如下：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陈谋林，201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九芝堂、矽电股份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索立松，202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7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百普赛斯、矽电股份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蒋玉芳，201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2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复核过九芝堂、森特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陈谋林、签字注册会计师索立松、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蒋玉芳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陈谋林、签字注册会计师索立松、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蒋玉芳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及审计机构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变更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信永中和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发表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2024年度对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信永中和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信永中和已连续8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的需要，经综合评估审慎研究后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进行了事先沟通说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相关规定，积极做好有关沟通、配合和衔接工作。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会对公司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造成影响。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慎评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符合有关规定，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需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变更其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次变更

理由恰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变更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5年公司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情况等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5年度具体审计费用。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